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0樓2007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第二個聯交所交易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份合併」）；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對使股份合併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敬樂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20樓2007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8.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董事總經理)
曾敬榮先生
林焱女士
王榮騫先生
胡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
王正強先生
吳燕凌女士
杜東尼博士

非執行董事

錢鋼先生 (主席)
王德群先生